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中国海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4月1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指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中国海诚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海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减持中国海诚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相关方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中国海诚所有，如同时导致中国海诚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中国海诚作出赔偿或补偿。

4、如本公司不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中国海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本公司应向中国海诚支付未认购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如本公司未按照中国海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支付认购资金的，自缴款截止时间起每延迟一日，本公司应向中国海诚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中国海诚造成的其他损失。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65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7日